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-20號
聯絡人：陳威戎
聯絡電話：(02)2861-3601分機507
傳真電話：(02)2861-0104
電子信箱：a148@mail.ymsnp.gov.tw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陽環字第1046002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本園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，於地震前7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樓層應委託鑑定單位進行結構安全鑑定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「104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劇烈地震產生之振動可能對混凝土構件產生龜裂、剝落或鋼筋握裹力不足等潛在質變，致使未能符合原設計需求強度，將嚴重影響構造物安全。故本園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應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鑑定單位進行鑑定，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。
- 三、前項委託鑑定時間應於1個月內完成，並將鑑定報告送本處備查，逾期未完工者，將視同有安全疑慮，而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，勒令工程停工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環境維護課

處長 陳 威 戎 春

共1頁

